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回租安排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輝煌電子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等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所有物業及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宿舍A及宿舍B)。該等物業經獨立估值師所評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96,100,000元(相當於約116,281,000港元)。

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東莞輝煌(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據此，東莞輝煌有條件地同意自目標公司租賃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東莞輝煌出租廠房及宿舍A，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5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57,788.74元，用於開展製造及組裝電子產品等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符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輝煌電子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輝煌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股權

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62,260,000港元)，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現在及將來權利及義務。輝煌電子於目標公司的細則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轉讓至買方。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等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所有物業及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宿舍A及宿舍B)。

代價

託管安排

簽訂協議後，託管賬戶將於輝煌電子與買方指定的中國銀行開立，並受輝煌電子與買方共同監管，費用由雙方共同承擔。買方應不遲於開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前一個營業日將託管金(相當於第一期款項(定義見下文)的金額)存入託管賬戶，以保證買方履行該協議。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託管金的所有權歸屬於輝煌電子，而託管賬戶中託管金的共同監管將於支付第一期款項之日解除。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人民幣50,500,000元(相當於約61,105,000港元)(「**第一期款項**」)，買方須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外匯變更登記及稅務備案後10個營業日內通過把託管金從託管賬戶發放至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
- (ii) 人民幣20,200,000元(相當於約24,442,000港元)(「**第二期款項**」)，買方須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兩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

- (iii) 人民幣20,200,000元(相當於約24,442,000港元)(「**第三期款項**」)，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兩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惟受買方保留相當於負債金額的款項的權利所限，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不會有任何負債；及
- (iv) 代價之餘額(受買方保留相當於負債金額的款項(如有)的權利所限)應在買方確認或視為已確認完成僱傭轉移(定義見下文)並確認無潛在負債風險後，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而完成僱傭轉移及確認並結清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及負債應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由買方保留相當於負債金額的款項總額(如有)須於有關負債獲悉數償還及結清後由買方支付予輝煌電子。

代價須由買方以人民幣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而輝煌電子須提供所有相關文件或辦理必要的審批手續，以便買方將代價轉至指定銀行賬戶，其中計及(i)輝煌電子並無在中國的任何銀行開立境內銀行賬戶；及(ii)該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更靈活的方式將收益淨額用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稅務監管及銀行結算的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措施及通知，任何由外國投資者將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均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隨後完成外匯變更登記及稅務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個人或實體因股權轉讓而向境外個人或實體單筆支付超過50,000美元的相關備案及扣除投資成本後預扣繳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作為預扣所得稅(「**預扣稅**」))，之後才可支付代價，無論有關支付是在境內或境外進行或發生。除上述程序及稅務影響以及銀行的核實程序外，並無其他限制將會影響將代價之收益匯入指定銀行賬戶用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用途。

根據該協議，倘法律、法規或規例、稅務及國外監管當局的政策或相關政府機構或負責銀行的任何慣例發生任何變化，而導致完成外匯變更登記、稅務備案及／或與代價有關的任何跨境支付手續變得不可行，則輝煌電子有權向買方發出通知，要求更改代價的支付安排，並要求買方將代價支付至輝煌電子指定的中國銀行賬戶(或按其指示)。

代價乃由輝煌電子及買方經考慮該等物業經獨立估值師所評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初步估值人民幣96,100,000元(相當於約116,281,000港元)公平協商後釐定。

擔保函

於買方支付第一期款項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前向輝煌電子提供由深圳市超智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超智匯**」)(一家持牌擔保公司)或輝煌電子接納的其他擔保人(「**擔保人**」)出具的擔保函，當中應載列以下條款(或類似條款)：(i) 擔保人須保證買方會履行協議項下的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支付責任；及(ii) 如買方未能按照協議支付上述任何分期款項，擔保人須在收到輝煌電子發出的書面索償通知後，承擔擔保及支付責任(「**擔保函**」)，相關費用應由買方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超智匯由深圳市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有限公司(「**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全資擁有。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為一間由(其中包括)龔洪流(彼亦為深圳市超智匯的監事)擁有15%的公司。龔洪流為龔群娣的兒子及龔雲流的胞兄，而龔群娣及龔雲流分別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龔洪流正在將其於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的15%股權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圳市超智匯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買方與深圳市超智匯之間有任何現有協議。

輝煌電子可獲得的救濟

倘因買方的原因未能按時支付第一期款項，除買方應承擔下文所述的違約付款責任外，輝煌電子有權獲得凍結或扣押託管金等法律救濟，直至託管金轉至指定銀行賬戶。倘買方未能按該協議所訂明的時間表支付代價，則買方須向輝煌電子支付每天逾期金額的0.1%。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買方須向輝煌電子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補償金，而輝煌電子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買方向輝煌電子交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成本由買方承擔。買方承諾，一經輝煌電子要求，其將立刻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協助辦理相關手續，以便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回輝煌電子。倘協議終止，則輝煌電子收到的任何分期代價（在扣除上述違約金（如有）後）將在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回輝煌電子完成後退還予買方。

經考慮以下因素以及董事及／或輝煌電子（視情況而定）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以下步驟或措施後，董事已考慮並應對買方的違約風險及同意上述支付條款，且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 經探討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稅務監管及銀行結算的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措施及通知下，要求買方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前支付代價的可行性，該等相關法律規定對於任何外國投資者將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的，僅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隨時完成外匯變更登記及稅務備案後才可支付代價，無論有關支付是在境內或境外進行或發生；
- (ii) 向中國銀行查詢就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而將人民幣資金轉入外國銀行賬戶所必需辦理手續；
- (iii) 經考慮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的市場慣例；

- (iv) 經(a)對買方的財務資源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查買方存入其資金的銀行所簽發的相關存款證明、銀行向買方提供的融通以及買方的財務報告)、(b)審查買方的公司文件、(c)計及買方的繳足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d)對買方擁有的物業資產進行實地核查後，董事認為買方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超過代價金額，買方擁有足夠的財務實力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v) 上文「託管安排」一段所述的託管安排，作為輝煌電子將採取措施的一部分，以減低買方拖欠第一期款項的風險及確保本公司於代價中的利益；
- (vi) 擔保人將出具的擔保函(如上述「擔保函」一段所述)，以擔保買方根據協議所承擔的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付款責任；
- (vii) 下文「完成」一節所載的完成安排，其可令輝煌電子能夠保留對印章、證書、證明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有權的文件、重大合約及任何目標公司的其他公司文件及財務資料的實際佔有及控制，直至完成作實；
- (viii) 下文「回租安排」一節所載的回租安排，其可令東莞輝煌能夠根據租賃租用廠房及宿舍A，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5年；
- (ix) 在買方未能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根據協議支付任何分期代價的情況下，輝煌電子可獲得上文「輝煌電子可獲得的救濟」一段所述的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及終止協議並要求買方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回輝煌電子的權利)；及
- (x) 考慮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下文先決條件(4)及(12)不可豁免外)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該協議內所載輝煌電子及目標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
- (2)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 (3) 輝煌電子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 (4) 本公司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聯交所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提出任何異議；
- (5) 輝煌電子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的剝離且成本及費用由輝煌電子承擔，其中剝離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非核心資產、負債及業務包括清償目標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供應商等實體的款項、債務、稅項、應付薪金、僱員補償、其他銀行貸款、民間借貸及顧問費，但不包括結清輝煌電子與買方協定的遞延付款)、結清所有稅項及關稅、海關手冊註銷及庫存貨物清零；
- (6)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 (7) 買方已將託管金存入託管賬戶；
- (8) 在買方的協助下，輝煌電子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9) 在買方的協助下，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後，目標公司儘快進行並完成外匯變更登記；
- (10) 在輝煌電子及目標公司的協助下，於外匯變更登記完成之後或(倘情況允許)在進行外匯變更登記的同時，買方已履行並完成稅務備案；

- (11) 在買方的協助下，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後，目標公司已進行並完成稅務登記(注銷)變更及銀行賬戶核准簽署人變更；及
- (12) 所有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或監管部門)均已就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一切必要的許可、備案及批准，且並無任何政府、官方或監管機構曾提議、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例、法規、規則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輝煌電子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開始重組，包括上文先決條件(5)所述剝離目標公司的非核心資產、負債及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需進一步轉讓的非核心資產、負債及業務(不包括清償輝煌電子與買方約定的若干遞延付款)包括(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008,000元；(ii)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998,000元；(iii)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567,000元；及(iv)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73,000元。餘下未清償的遞延付款總額(包括應計員工的工資)約為人民幣283,000元，而有關剝離產生的成本及費用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由輝煌電子承擔。

該協議訂約各方承諾將盡力儘快達成先決條件。於買方支付託管金至託管賬戶之後兩個月內(或輝煌電子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輝煌電子將達成先決條件(2)至(5)，向主管工商部門提交工商變更登記的相關文件並取得其受理通知。

倘因並非輝煌電子及買方的原因而未可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導致協議終止，則輝煌電子及買方應於確認協議終止之後10個營業日內解除對託管賬戶及託管金的共同監管並將託管金退還予買方銀行賬戶。

其他主要條款

為便於進行工商變更登記，輝煌電子及買方可能依慣例被工商主管部門要求簽署一份簡化版的協議或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僅涵蓋協議的主要條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包含超出協議範圍的額外義務。

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買方有權收取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並須承擔目標公司的風險和虧損，惟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債務(根據該協議其將由輝煌電子承擔及支付)除外。除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186,454元的現有訴訟及糾紛(有待中國相關法院的判決)外，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債務，且預計於完成日期前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債務及於完成日期不會有任何未清償債務。

輝煌電子須促成終止目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於協議日期該等僱員仍受僱於目標公司)，結清該等僱傭關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並將社會保險關係從目標公司轉出(「**僱傭轉移**」)。倘於完成日期僱傭轉移尚未完成，輝煌電子與買方共同協定輝煌電子應繼續負責促成相關轉移並承擔其費用。輝煌電子須書面通知買方完成僱傭轉移，而買方須於相關通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核實並確認完成。倘買方未能於五個營業日內就完成僱傭轉移作出回應或提出任何問題，則買方被視為已確認完成相關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約523名、506名及55名員工。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重組以來，共有419名員工從目標公司調往東莞輝煌。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有43名僱員受僱於目標公司，而本公司不確定所有餘下43名僱員最終是否會調往東莞輝煌或遭解聘。儘管如此，鑒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部分的僱傭轉移已發生，本集團的僱員總數不會有重大變動。

完成

完成將於(i)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告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輝煌電子收取第一期款項及擔保函之後的營業日(或輝煌電子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日期，輝煌電子須向買方移交(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文件以及印章、證書、證明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有權的文件、重大合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任何其他公司文件。

回租安排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及東莞輝煌(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訂立租賃，據此東莞輝煌將租賃廠房及宿舍A用於開展製造及組裝電子產品等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東莞輝煌(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據此，東莞輝煌有條件地同意自目標公司租賃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東莞輝煌出租廠房及宿舍A，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5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57,788.74元。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出租人)
 東莞輝煌(承租人)

該等物業： 廠房及宿舍A

總建築面積： 31,718.86平方米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計5年

先決條件： 租賃須待完成後方可開始。

月租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357,788.74元，須自租賃開始之日起於每月五日之前支付

終止： 倘出現有理由終止租賃的特殊情況，東莞輝煌可提前三個月向目標公司提出終止租賃的書面申請。在此情況下，保證金將予沒收且不會退還予東莞輝煌。

倘若(非因任何一方的非法經營所導致的)任何政府行為(如法例及政策的變化)致使租賃無法履行，目標公司及東莞輝煌可協商終止租賃，而不承擔違反租賃的責任且保證金將退還予東莞輝煌。

續期： 東莞輝煌可於租賃屆滿前3個月申請將租賃續期並擁有按相同條件租賃的優先權。

保證金： 於租賃開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東莞輝煌須分別支付一次性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租金)及人民幣500,000元(水電)。

逾期罰金： 倘東莞輝煌逾期支付租金，則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每日逾期款項之0.1%。倘租金已逾期30日，租金保證金將予沒收且目標公司可單方面終止租賃。

租賃的條款(包括租金)乃由東莞輝煌與買方根據市場租金、廠房及宿舍 A 的當前狀況以及塘廈鎮的現行租賃市場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

於釐定是否於租賃屆滿前行使續租權時，本集團將考慮當時的市場租金、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預期將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乃參考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總現值計算。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時確認的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17,868,850元(相當於約21,621,309港元)。

由於租賃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租賃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煌電子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的接駁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上述原業務活動已轉移至東莞輝煌。於有關轉讓前，目標公司接獲的大部分訂單均由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下達。為促進有關轉讓，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其他附屬公司已開始向東莞輝煌下訂單而非向目標公司下訂單，而目標公司同時已停止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目標公司庫存中保存的所有未使用原材料及製成品其後按成本出售予東莞輝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底起，目標公司已停止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擁有下列主要資產除外）。由於目標公司的原業務活動已轉至東莞輝煌，而東莞輝煌會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生產接駁產品，故上述轉讓及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i)該等土地，包括(a)土地面積為約38,000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期滿且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及(b)土地面積約3196.6平方米及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ii)建築面積約為21,957.41平方米的廠房；(iii)建築面積約為9,761.45平方米的宿舍A；及(iv)建築面積約為4,048.8平方米的宿舍B。該等物業經獨立估值師評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96,100,000元（相當於約116,281,000港元）。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573	24,515
除稅後虧損	5,573	24,5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66,000元（相當於約16,777,86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及(ii)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設計業務**」)。

輝煌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煌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主要用於計算機的電子產品，例如連接線、電源線、擴展程序及接駁產品。

東莞輝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龔群娣及龔雲流。買方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項目的開發、投資和營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人民幣82,913,000元，其乃參考代價、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4,221,000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得。該計算僅為出於說明目的而提供的估計，而本公司自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因完成日期及最終審核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設法增加該等土地的價值，該等土地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其未得到充分利用，與塘廈鎮近年來通過拍賣出售的其他土地相比，該等土地的地積比率較低。此外，得益於地方政府出台政策鼓勵該等土地所在塘廈工業區的項目開發，多年來塘廈土地物業的售價不斷上漲。董事亦了解到，該等土地周邊的工業設施已逐步拆除並發展為住宅物業。儘管該等土地最初被指定作工業用途，但因地方政府城市規劃政策的潛在變化，該等土地的未來用途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投入資源進一步開發該等土地作經營用途可能存在風險。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等土地價值的良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可再使用土地及建於其上的設施進行運營，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協議透過東莞輝煌訂立租賃。董事認為，租賃項下的回租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確定國內及／或海外製造基地的過程中維持其日常運營，並降低搬遷成本。倘本集團獲悉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政策有任何潛在變動，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根據租賃合法使用廠房及宿舍 A 的權利時，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並考慮與目標公司協商終止租賃(如必要)。

基於 (i) 代價人民幣 101,000,000 元；(ii) 預扣稅的預計金額約人民幣 4,221,000 元；(iii) 剝離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將產生的成本和費用約人民幣 600,000 元；及 (iv)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 5,000,000 元，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91,179,000 元(「收益淨額」)。

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透過出售事項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設計業務，而本集團擬將：(i) 收益淨額的約15% (相當於約人民幣13,676,850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新產品，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ii) 收益淨額的約25% (相當於約人民幣22,794,750元)用於在中國及／或海外設立新製造和經營基地及／或購買及／或升級機器和設備，以及拓展國內及／或海外市場，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iii) 收益淨額的約25% (相當於約人民幣22,794,750元)用於在出現適當的戰略投資機會時把握該等機會，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iv) 收益淨額的約15% (相當於約人民幣13,676,850元)用於償還債務，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及(v) 收益淨額的約20% (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5,800元)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實施新策略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和價值，包括透過併購尋求增長，從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及識別該等投資機會，並將適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相關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潛在的投資。倘上述收益淨額之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進行出售事項後將資源重新分配予具有更好增長潛力的商機的機遇，以及上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潛在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符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輝煌電子、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外匯變更登記」	指	變更或註銷外匯登記，並已取得相應的外匯業務登記證
「工商變更登記」	指	向主管工商部門辦理股權轉讓、法定代表人、監事和董事、新章程細則變更等備案事項，且有關部門已向買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成功變更登記的通知書或其他證明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買方擁有的證明文件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15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輝煌電子的代價
「指定銀行賬戶」	指	輝煌電子指定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東莞輝煌」	指	東莞輝煌亞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輝煌電子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且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宿舍A」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的宿舍，建築面積約為9,761.45平方米，目前用作並將於租賃開始後繼續用作員工宿舍
「宿舍B」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的宿舍，建築面積約為4,048.8平方米
「託管賬戶」	指	由輝煌電子及買方指定將於中國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受雙方共同監管
「託管金」	指	買方將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額人民幣50,500,000元(相等於約61,105,000港元)的款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輝煌電子」	指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及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
「該等土地」	指	兩幅總土地面積約為41,196.60平方米的土地，包括兩幅土地面積分別約為38,000及3196.6平方米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
「租賃」	指	目標公司及東莞輝煌就廠房及宿舍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
「回租安排」	指	目標公司與東莞輝煌根據租賃擬就廠房及宿舍 A 訂立的回租安排
「負債」	指	在協議簽署前未向買方披露的任何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債務(包括訴訟)或在協議簽署後但在支付第三期款項前(或代價之餘額，視情況而定)產生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新債務或訴訟(不包括完成日期之後的事件產生的且並非由完成日期之前所發生事項引致的債務或訴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該等土地、廠房、宿舍 A 以及宿舍 B 的統稱
「買方」	指	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稅務備案」	指	有關向輝煌電子支付代價的相關稅務備案及代扣代繳義務(如需要)以及已取得相應的稅務備案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廠房」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的廠房，建築面積約為21,957.41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